

---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 有關

- (1) 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 (2) 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6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提供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49頁；該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7頁。隨函附奉可供使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9
附錄 — 一般資料 .....	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i) 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i)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統稱
「卓亞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就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及「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銀行(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為中信股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98)上市，及為中信股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就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釋 義

---

「中信財務」	指	中信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信股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財務(國際)」	指	中信財務(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信股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金融機構」	指	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
「中信集團」	指	中信集團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信集團公司」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中信股份、中信銀行、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73%的權益
「本公司」	指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3)

---

## 釋 義

---

「現有年度上限」	指	<p>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止期間：</p> <p>(i) 本集團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可於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存放的每日存款的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總額；及</p> <p>(ii) 就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結算服務，本集團應支付予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的最高服務費總額</p>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各方就各份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取得各自所需的授權或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分別與(i)中信銀行(國際)；(ii)中信財務；及(iii)中信財務(國際)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均無於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中信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指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截至於二零二五年緊接生效日期第三週年之前的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可於任何中信金融機構存放之每日存款的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經修訂總額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i) 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  (ii)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截至於二零二五年緊接生效日期第三週年之前的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就中信金融機構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結算服務而應付任何中信金融機構之最高服務費的經修訂總額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與(i)中信銀行(國際)；(ii)中信財務；及(iii)中信財務(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和補充各份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董事：

辛悅江#(主席)  
蔡大為#(行政總裁)  
樂真軍#(財務總監)  
王國權\*\*  
劉基輔\*\*  
費怡平\*\*  
左迅生\*\*\*  
林耀堅\*\*\*  
聞庫\*\*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葵福路九十三號  
中信電訊大廈  
二十五樓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  
(1) 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2) 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就(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刊發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2. 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訂立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委聘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提供存款、結算及信貸服務，期限不超過三(3)年(誠如下文所載)。

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中信銀行。

**期限** : 自中信銀行的角度而言，中信銀行股東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與中信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授出批准，其涵蓋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以下日期止：

- (1) 倘尚未獲得中信銀行股東就與中信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必要批准，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或
- (2) 倘中信銀行股東就與中信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必要批准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得，緊接生效日期第三週年之前的日期止(包括首尾兩天)。

---

## 董事會函件

---

倘任何一名訂約方擬重續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則其須向另一訂約方提前發出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並取得另一訂約方的同意。訂約方須就重續訂立新框架協議，並根據上市規則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

**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 根據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委聘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交易價格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該等服務的條款提供下列金融服務：

### **(1) 存款服務**

根據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委聘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本集團將於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存放的存款利率將(i)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由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就相若類別存款所提供的現行利率按公平原則釐定，或(ii)不低於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相若類別存款的最高利率。

**(2) 結算服務**

根據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委聘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提供結算服務。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就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將(i)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由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就相若類別結算服務所收取的現行服務費按公平原則釐定，或(ii)不高於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的相若類別結算服務的最低服務費。

**(3) 信貸服務**

根據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委聘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提供信貸服務。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利率將(i)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由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信貸業務的現行利率按公平原則釐定，或(ii)不高於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的相若等級信貸服務的最低利率。

**付款** : 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代價將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信銀行(或中信銀行於中國之有關附屬公司)按各自不時訂立的協議所協定的具體條款支付。

中信銀行作出的承諾： 根據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信銀行承諾：

- (1) 與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及／或委聘的外部核數師合作，以檢討／評估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
- (2) 協助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3. 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等協議由本公司分別與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就各自提供的存款及結算服務而訂立，為期三(3)年，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分別與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訂立各自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各份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 (i) 擴大金融服務的範圍以納入信貸服務；及
- (ii) 重設期限，使各份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不超過三(3)年，自生效日期起，至緊接生效日期第三週年之前的日期止(包括首尾兩天)。

#### 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本集團分別委聘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交易價格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提供下列金融服務：

### **(1) 存款服務**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分別委聘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提供存款服務。根據補充協議，本集團於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存放的存款利率將獲細化，使其(i)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由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就相若類別存款所提供的現行利率按公平原則釐定，或(ii)不低於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相若類別存款的最高利率。

### **(2) 結算服務**

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分別委聘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提供結算服務。根據補充協議，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將獲細化，使其(i)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由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就相若類別結算服務所收取的現行服務費按公平原則釐定，或(ii)不高於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的相若類別結算服務的最低服務費。

### **(3) 信貸服務**

根據補充協議，本集團分別委聘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提供信貸服務。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的利率(i)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由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信貸業務的現行利率按公平原則釐定，或(ii)不高於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的相若等級信貸服務的最低利率。

## 期限

根據補充協議，各份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修訂為自生效日期起至緊接生效日期第三週年之前的日期止(包括首尾兩天)。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保持不變。

## 4. 歷史交易金額

### (1) 存款服務

下文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於中信金融機構存放之每日存款的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自一月一日起	
	財政年度之歷史金額		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每日存款的最高結餘	1	3	364	365
(包括應計利息)總額	(附註一)	(附註一)	(附註一)	(附註一)
港幣(百萬元)				

附註一：本集團的存款以多種貨幣計值，而港幣等值金額按相關時間的匯率計算，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2) 結算服務

下文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就中信金融機構提供之結算服務向中信金融機構支付之服務費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自一月一日起	
	財政年度之歷史金額		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結算服務之服務費總額	1	1	1	1
港幣(百萬元)	(附註二)	(附註二)	(附註二)	(附註二)

附註二：本集團已付的服務費以多種貨幣計值，而港幣等值金額按相關時間的匯率計算，僅供識別。

### (3) 信貸服務

下文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向本集團提供之未償還貸款最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自一月一日起	
	財政年度之歷史金額		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未償還貸款最高總額	-	-	1.6	1.6
(包括其應計利息)			(附註三)	(附註三)
港幣(十億元)				

附註三：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金額以多種貨幣計值，而港幣等值金額按相關時間的匯率計算，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來自中信財務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由於與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進行的上述貸款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貸款需以本集團的資產作任何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5. 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於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存放之每日存款的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最高金額：

	自九月三十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自一月一日起至 九月二十九日止 期間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每日存款的最高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總額 港幣(百萬元)	372 (附註四)	372 (附註四)	372 (附註四)	372 (附註四)	

附註四：本集團將存放於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的存款可能以多種貨幣計值。



## 董事會函件

(1)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3)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4)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本集團就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結算服務應付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之最高服務費總額，於上述各期間或各年度不得超過港幣三百萬元。

考慮到(i)訂立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i)根據補充協議將信貸服務納入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本公司建議提高現有年度上限：

### (1) 存款服務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於任何中信金融機構存放之每日存款的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最高金額：

	自生效日期起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六)
每日存款的最高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總額 港幣(十億元)	1.6 (附註五)	1.6 (附註五)	1.6 (附註五)	1.6 (附註五)

附註五： 本集團將存放於中信金融機構的存款可能以多種貨幣計值。

附註六： 截至於二零二五年緊接生效日期第三週年之前的日期(包括該日)。

## 董事會函件

### (2) 結算服務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就中信金融機構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之結算服務應付任何中信金融機構之最高服務費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最高金額：

	自生效日期起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八)
應付最高服務費總額	3	3	3	3
港幣(百萬元)	(附註七)	(附註七)	(附註七)	(附註七)

附註七： 本集團應向中信金融機構支付的服務費可能以多種貨幣計值。

附註八： 截至於二零二五年緊接生效日期第三週年之前的日期(包括該日)。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1)上文所述歷史交易金額；(2)本集團於外部服務提供商(而不僅僅是於中信金融機構)存放之每日存款最高結餘歷史金額；(3)本公司之庫務管理策略(經計及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之現金流需求及財務需要)；及(4)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3)個財政年度之預期收入增加及預期現金金額(尤其是經計及本集團業務之預期增長)。

---

## 董事會函件

---

尤其是，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予以釐定：

- (i) **存款性質：**本公司擬利用中信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支援其運營及流動資金需求，這可能需要於短時間內有較高的每日餘額(如每月工資處理或貸款還款)，且不打算放置定期存款。因此，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釐定已計及由於該等運營及流動資金需求而需要本公司於短期內存入較大金額的情況；
- (ii) **與中信金融機構的歷史交易金額增長：**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於中信金融機構存放之每日存款最高結餘的歷史總金額增長；
- (iii) **與所有外部服務提供商(而不僅僅是與中信金融機構)的歷史交易金額：**於最近期(即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於所有外部服務提供商(而不僅僅是於中信金融機構)存放之月末存款最高結餘的歷史金額為約港幣二十二億元。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金額為港幣十六億元，佔上述實際金額的約72.7%；
- (iv) **本集團的溢利以及現金及存款不斷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金額分別為約港幣十億零二百萬元、港幣十億二千三百萬元及港幣十億七千六百萬元；及(b)本集團的現金及存款分別為約港幣十三億元、港幣十五億元及港幣十八億元，上述上升趨勢表示本集團對中信金融機構及／或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的需求可能增加；及
- (v) **靈活使用中信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由於中信銀行、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均為中信股份的附屬公司，考慮到彼等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需求的熟悉程度，倘彼等提供的條件較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商業條件更優惠，本集團或會將更多的現金存放於中信金融機構。

**(3) 信貸服務**

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涉及中信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由於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將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提供，且預期本集團只會於有關信貸服務不需要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時方會使用該等信貸服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信貸服務(倘發生時)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有關信貸服務並無設定年度上限。

**6.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將採用以下措施監督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信金融機構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

- (1) 於中信金融機構存放存款前，本集團將比較有關中信金融機構提供之利率與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兩至三間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為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利率；
- (2) 於委聘中信金融機構提供結算服務前，本集團將比較有關中信金融機構收取之服務費與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兩至三間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為獨立第三方)收取之服務費；
- (3) 於獲取來自中信金融機構的信貸融資前，本集團將比較中信金融機構提供之利率與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兩至三間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為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利率；及
- (4)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操作及監督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亦將採取以下措施監控及減少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所產生之信貸風險：

- (1) 財務部門將每日監控本集團於中信金融機構存放之每日存款餘額；
- (2) 鑑於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均為持牌銀行，而中信財務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財務部門將密切關注所發佈的任何強制執行新聞，並於必要時向管理層報告；
- (3) 倘本公司發現任何一家中信金融機構未能遵守任何監管規定，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採取合理及適當措施保護其存款，包括提前提取存款或停止於存疑的中信金融機構進一步存放存款；
- (4) 就本集團於中信財務存放的存款而言，中信財務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中信財務控股公司承諾於中信財務難以履行支付責任的情況下，對中信財務進行增資，這為本集團存放於中信財務的資金安全提供保證；
- (5) 就中信銀行(其H股及A股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本公司將審閱已公佈或可獲得的財務報表，以監測該等公司的業績，並檢討存放於中信銀行、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的資金安全；
- (6)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對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確保遵守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7)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及其效用。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少及降低本集團於中信金融機構的存款的集中風險：

- (1) 實際上，經計及存款利率的競爭力以及與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相比是否獲提供優惠條件，本集團通常將其現金存款分散存放於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及
- (2) 鑑於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將由各中信金融機構共同承擔，將大量存款存放於單一銀行或金融機構的集中風險甚微。

### 7. 進行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使用中信金融機構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乃屬有利，理由如下：

- (1) 本集團可按不遜於從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取得之條款(包括利息)獲得金融服務；
- (2) 存款之優惠利率可提升本集團盈餘之回報；
- (3) 中信金融機構收取的服務費及費用具有競爭力及成本效益，相關結算服務之優惠服務費可減少本集團之財務成本；
- (4) 中信金融機構就信貸服務提供的利率具有競爭力，相關信貸服務之優惠利率亦可減少本集團之財務成本；
- (5) 於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的主要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組合將多元化；及
- (6) 預期本集團使用中信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將進一步產生協同效應，更了解中信金融機構並與之建立更深層次的聯繫，從而獲得比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更為便捷及高效的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訂立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訂立補充協議以重設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原訂為期三(3)年，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可整合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以使所有該等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不超過三(3)年。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保留對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意見，並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提出其意見，及樂真軍先生、王國權先生及費怡平先生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8. 上市規則涵義

中信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透過其附屬公司(即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Silver Log Holdings Ltd.、萃新控股有限公司及Richtone Enterprises Inc.)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73%的權益並控制有關其股份之投票權。中信銀行、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為中信股份的附屬公司。故此，中信銀行、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存款服務

按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於中信金融機構存放之每日存款的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總額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該等存款服務構成(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 結算服務

本集團就中信金融機構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而支付的最高服務費總額預期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訂明的豁免水平限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結算服務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信貸服務

由於中信金融機構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須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且預期本集團只會於有關信貸服務不需要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時方會使用該等信貸服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信貸服務(倘發生時)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9. 有關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作為亞太最大的國際電訊樞紐之一，為全球運營商客戶提供全面的國際電信服務，並透過全資附屬公司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Pte. Ltd.，在東南亞提供綜合企業服務。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為跨國企業客戶和商業客戶提供一站式信息及通訊解決方案。CPC是亞太區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最可信賴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同時透過附屬公司中企網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為國內大型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提供全方位ICT服務。

本集團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股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的供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電信及ICT服務，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是一家具有綜合競爭力的全國性商業銀行，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9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8)上市，乃中信股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中信銀行(國際)

中信銀行(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註冊的持牌銀行，並於澳門、新加坡、洛杉磯及紐約設有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為中信股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中信財務

中信財務是一家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信財務的主營業務為吸收中信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提供辦理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辦理中信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和清算規劃、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以及其他業務。

中信財務為中信股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中信財務(國際)

中信財務(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中信集團的集團間庫務中心，並主要從事為中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庫務管理服務。

中信財務(國際)為中信股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中信股份

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之一，業務涵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並在多個與中國經濟密切相關的行業處於領先地位。中信股份深厚的底蘊、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和創新改革的企業文化，使其能更好地把握中國及海外的商機。

中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是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由中信集團公司控股58%。中信集團公司是一家國有企業。

### 中信集團公司

中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中信股份、中信銀行、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的最終控股股東，並為一家隸屬於中國財政部的中國國有企業。自一九七九年成立以來，中信集團公司一直是中國經濟改革的先鋒，致力投資於具有長期回報潛力且符合國家發展戰略的領域。

###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左迅生先生、林耀堅先生及聞庫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卓亞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中信股份透過其附屬公司(即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Silver Log Holdings Ltd.、萃新控股有限公司及Richtone Enterprises Inc.)於本通函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7.73%並控制有關其股份之投票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前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前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11. 一般資料

執行董事樂真軍先生為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的董事。非執行董事王國權先生為中信集團公司及中信股份的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費怡平先生為中信財務的董事。為免有利益衝突之嫌，樂真軍先生、王國權先生及費怡平先生已就本公司審批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亦毋須於本公司就審批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12.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香島殿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承讓人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已繳印花稅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辦理登記手續。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中信股份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7.73%，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前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前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13. 推薦建議

董事會(不包括樂真軍先生、王國權先生及費怡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提出其意見))經考慮中信金融機構擬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其條款連同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同意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27至2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該函件載有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而載於本通函第29至49頁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該函件載有其就中信金融機構擬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通函附錄載有額外資料，亦謹請閣下留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敬啟者：

**有關 (1) 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2) 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部分內容。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是否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其條款連同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卓亞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6至26頁的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有關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資料)及載於通函第29至4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的意見及建議)。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中信金融機構擬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我們認為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其條款連同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同意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中信金融機構擬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左迅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聞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卓亞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405-09室

敬啟者：

**有關**  
**(1) 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2) 修訂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該等交易」）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貴公司與中信銀行訂立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向 貴集團股東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於同日， 貴公司亦分別與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訂立各自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各份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向 貴集團股東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信股份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透過其附屬公司（即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Silver Log Holdings Ltd.、萃新控股有限公司及Richtone Enterprises Inc.）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73%的權益並控制有關其股份之投票權。由於中信銀行、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為中信股份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按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於中信金融機構存放之每日存款的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總額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該等存款服務構成(i)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貴集團就任何中信金融機構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而支付的最高服務費總額預期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訂明的豁免水平限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結算服務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任何中信金融機構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須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且預期 貴集團只會於有關信貸服務不需要以 貴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時方會使用該等信貸服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信貸服務（倘發生時）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左迅生先生、林耀堅先生及聞庫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於過去兩年，吾等與 貴公司之間並無往來。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中信銀行、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中信財務(國際)、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該等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v)有關 貴公司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證明文件；(vi)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及(vii)可從公開渠道獲得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

吾等亦依賴(i)吾等與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統稱為「**管理層**」)的討論；(ii)吾等對市場數據的研究；及(iii)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之時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維持準確。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步驟，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作為吾等依據所提供資料的憑證，以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中作出的所有意見陳述均為經盡職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

董事就通函內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於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彼等作出的任何陳述在各重要方面產生誤導。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 貴公司或其代表所提供的資料、意見或作出的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務、內部監控或資產及負債或任何涉及該等交易的其他人士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的意見以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或變動(包括市場、經濟狀況、交易對手風險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該等交易時作參考而刊發，且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其他用途。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將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考慮在內：

#### 1. 有關該等交易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成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作為亞太最大的國際電訊樞紐之一，為全球運營商客戶提供全面的國際電信服務，並透過全資附屬公司Acclivis Technologies and Solutions Pte. Ltd.，在東南亞提供綜合企業服務。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CPC」)為跨國企業客戶和商業客戶提供一站式信息及通訊解決方案。CPC是亞太區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最可信賴的主要合作夥伴之一，同時透過附屬公司中企網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絡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為國內大型跨國企業及商業客戶提供全方位ICT服務。貴集團持有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電訊」）99%股權。澳門電訊是澳門主要的綜合電信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澳門唯一提供全面電信服務的供應商，長久以來一直為澳門居民、政府及企業提供優質的電信及ICT服務，對澳門的持續發展舉足輕重。

###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文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摘自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移動通訊服務	957	858	427	413
互聯網業務	1,123	1,243	604	649
國際電信業務	2,481	2,461	1,287	1,715
企業業務	3,227	3,165	1,583	1,538
固網話音業務	190	178	92	78
電信服務收入	7,978	7,905	3,993	4,393
銷售移動電話手機 及設備	945	1,581	802	584
	8,923	9,486	4,795	4,977
除稅前溢利	1,263	1,355	674	726
本年度／期間溢利	1,039	1,107	546	591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	18,337	18,382	18,167
現金及存款	1,519	1,793	1,721
流動資產項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 款及訂金	1,104	1,248	1,494
負債總額	8,528	8,206	8,071
資產淨額	9,809	10,176	10,096

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報，貴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約港幣八十九億二千三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約港幣九十四億八千六百萬元，增幅約為6.3%。該增幅主要由於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銷量激增所致。貴集團本年度溢利由二零二零財年約港幣十億三千九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約港幣十一億零七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i) 貴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重估收益約港幣二千八百萬元；及(ii)年內財務成本因償還銀行貸款減少約港幣二千六百萬元，及年內一般銀行借款利率減少所致。貴集團現金及存款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十五億一千九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十七億九千三百萬元，增幅約為18.0%。

誠如二零二二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溢利約港幣五億九千一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溢利約港幣五億四千六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效應所致：(i)電訊服務收入增加約港幣四億元，而移動電話手機及設備銷售收入減少約港幣二億一千八百萬元；(ii)銷售及服務成本因電信服務收入激增而增加約港幣四千萬；(iii)折舊及攤銷增加約港幣二千二百萬元；(iv)員工成本因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平均薪金增加上升約港幣四千五百萬元；及(v)其他經營開支因呆賬撥備增加(由於貴集團考慮到疫情對其債務人的影響)而增加約港幣二千三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維持強勁的流動資金，未動用銀行信貸額約為港幣六億五千九百萬元，及持有現金及存款約港幣十七億二千一百萬元。

### 有關中信銀行的資料

中信銀行是一家全國性商業銀行及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9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8)上市，繼而為中信股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中信銀行(國際)的資料

中信銀行(國際)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一家位於香港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的持牌銀行。中信銀行(國際)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5%股權，而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則為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中信財務的資料

中信財務為中信股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財務的主營業務為吸收中信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提供辦理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辦理中信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和清算規劃、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

中信財務作為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應遵守中國銀保監會的適用法律、規定及要求，其中包括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根據管理辦法，中信財務應滿足以下要求：

- (a) 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億元；
- (b)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
- (c) 拆入資金比例應不超過資本總額；
- (d) 擔保比例應不超過資本總額；
- (e) 投資與資本總額的比例應不超過70%；及
- (f) 自有固定資產比例應不超過20%。

據 貴公司所知，中信財務符合管理辦法規定的適用要求。

**有關中信財務(國際)的資料**

中信財務(國際)為中信股份在香港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中信集團的集團間庫務中心，並主要從事為中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庫務管理服務。

**2. 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及
- (2) 中信銀行

主要條款

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中信銀行與 貴公司訂立的非獨家框架協議。根據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將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其中包括)存款服務。

貴集團將於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存放的存款利率將(i)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由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就相若類別存款所提供的現行利率按公平原則釐定，或(ii)不低於已與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相若類別存款的最高利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代價將根據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信銀行(或中信銀行於中國之有關附屬公司)按各自不時訂立的協議所協定的具體條款支付。

根據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信銀行承諾(i)與 貴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及／或委聘的外部核數師合作，以檢討／評估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ii)協助 貴公司遵守相關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期限及生效日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自中信銀行的角度而言，中信銀行股東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與中信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貴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授出批准，其涵蓋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以下日期止：

- (1) 倘尚未獲得中信銀行股東就與中信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必要批准，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或
- (2) 倘中信銀行股東就與中信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必要批准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得，緊接生效日期第三週年之前的日期止(包括首尾兩天)。

## II)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貴公司分別與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訂立各自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各份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各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為 貴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分別訂立的非獨家框架協議。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貴集團分別委聘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其中包括提供存款服務。

根據補充協議， 貴集團於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存放的存款利率將獲細化，使其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前提下，由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就相若類別存款所提供的現行利率按公平原則釐定，或不得低於已與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相若類別存款的最高利率。

### 期限及生效日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各份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修訂為自生效日期起至緊接生效日期第三週年之前的日期止(包括首尾兩天)。

### 3. 建議年度上限

該等交易受限於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相當於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於中信金融機構存放及維持之每日存款的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中信金融機構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的存款服務性質類似，因此，有關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匯總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如下：

	自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附註2)
每日存款的最高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總額	港幣16億元 (附註1)	港幣16億元 (附註1)	港幣16億元 (附註1)	港幣16億元 (附註1)

附註：

- 1 貴集團將存放於中信金融機構的存款可能以多種貨幣計值。
- 2 截至於二零二五年緊接生效日期第三週年之前的日期(包括該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貴集團於中信金融機構存放及維持之每日存款的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歷史總額：

	自一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歷史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歷史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每日存款的最高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總額	港幣1百萬元	港幣3百萬元	港幣364百萬元	港幣365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港幣372百萬元	港幣372百萬元
動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97.8%	98.1%

附註：貴集團的存款以多種貨幣計值，而港幣等值金額按相關時間的匯率計算，僅供識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釐定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參考(i)上文所述歷史交易金額；(ii) 貴集團於外部服務提供商(而不僅僅是於中信金融機構)存放之每日存款最高結餘的歷史交易金額；(iii) 貴公司之庫務管理策略(經計及貴集團業務發展計劃之現金流需求及財務需要)；及(iv)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預期收入增加及預期現金金額(經計及貴集團業務之預期增長)。尤其是，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予以釐定：

- (i) **存款性質：** 貴公司擬利用中信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支援其運營及流動資金需求，這可能需要於短時間內有較高的每日餘額(如每月工資處理或貸款)，且不打算放置定期存款。因此，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釐定已計及由於該等運營及流動資金需求而需要貴公司於短期內存入較大金額的情況；
- (ii) **與中信金融機構的歷史交易金額增長：**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貴集團於中信金融機構存放之每日存款最高結餘的歷史總金額增長；
- (iii) **與所有外部服務提供商(而不僅僅是與中信金融機構)的歷史交易金額：** 於最近期(即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貴集團於所有外部服務提供商(而不僅僅是於中信金融機構)存放之月末存款最高結餘的歷史金額為約港幣二十二億元。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金額為港幣十六億元，佔上述實際金額的約72.7%；
- (iv) **貴集團的溢利以及現金及存款不斷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金額分別為約港幣十億零二百萬元、港幣十億二千三百萬元及港幣十億七千六百萬元；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貴集團的現金及存款分別為約港幣十三億元、港幣十五億元及港幣十八億元，上述上升趨勢表示 貴集團對中信金融機構及／或其他商業銀行／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的需求可能增加；及

- (v) **靈活使用中信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由於中信銀行、中信銀行(國際)、中信財務及中信財務(國際)均為中信股份的附屬公司，考慮到彼等對 貴集團經營及財務需求的熟悉程度，倘彼等提供的條件較其他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商業條件更優惠， 貴集團或會將更多的現金存放於中信金融機構。

評估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1) 根據有關歷史交易金額之上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現有年度上限的動用率分別為約97.8%及98.1%。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已幾乎悉數動用。
- (2)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管理層編製的 貴集團現金流預測。吾等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相關假設。據管理層告知，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為於整段預測期間(i) 貴集團經營活動將產生正面的經營現金流入(與 貴集團業務週期一致)，前題是 貴集團營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ii)來自 貴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週期將保持穩定；及(iii)於有關期間將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根據現金流量預測，預計於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將保持在高於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水準。高水準的現金結餘表明 貴集團對中信金融機構及／或其他商業銀行／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的需求可能增加。
- (3) 考慮到(i)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可能較境內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更優惠；及(ii)所提供存款服務將有助 貴集團加強其現金管理效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率並更好地促進其庫務活動，因此，貴集團對中信金融機構的存款服務需求可能增加，其進而解釋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較過往交易金額而言有大幅增長的原因。

- (4)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存放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的實際現金及存款結餘總額約港幣十四億元(佔同日貴集團現金及存款結餘的77.78%)。管理層將檢討及比較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利率並決定是否將存款存放於任何中信金融機構或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
- (5) 經計入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和財務需要後，貴集團的財資管理策略。
- (6) 於評估與中信金融機構及／或其他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風險及信貸風險後，多元化貴集團的主要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組合。
- (7)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為更好地管理風險及維持與其他金融機構的業務關係，貴集團可不時選擇不將其全部可用現金存放於中信金融機構。然而，貴公司認為，參考貴集團整體現金及存款結餘來釐定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並涵蓋貴集團每日現金及存款結餘以應付銀行結餘出現的任何意外波動，尤其是在當前經濟狀況波動劇烈的情況下，乃屬合理。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有關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將讓貴集團管理財資活動時更為靈活，且貴集團能透過在相關中信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優於其他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提供者的情況下獲得更高利息收入以提升資金回報。因此，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訂立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預期，使用中信金融機構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將對 貴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1) 貴集團可按不遜於從其他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取得之條款(包括利息)獲得金融服務；
- (2) 存款之優惠利率可提升 貴集團盈餘之回報；
- (3) 中信金融機構收取的服務費及費用具有競爭力及成本效益，相關結算服務之優惠服務費可減少 貴集團之財務成本；
- (4) 中信金融機構就信貸服務提供的利率具有競爭力，相關信貸服務之優惠利率亦可減少 貴集團之財務成本；
- (5) 於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 貴集團的主要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組合將多元化；及
- (6) 預期 貴集團使用中信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將進一步產生協同效應，更了解中信金融機構並與之建立更深層次的聯繫，從而獲得比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更為便捷及高效的服務。

**存款服務**

經與管理層討論，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相關中信金融機構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優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者。由於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不妨礙 貴集團於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存款，故 貴集團可為股東及 貴集團利益著想，酌情選擇其認為合適的金融服務提供商，以提升其資金回報。 貴集團可酌情釐定存放於任何中信金融機構的金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審閱先前訂立的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注意到 貴集團存款所適用的利率不低於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存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吾等亦有審閱及注意到有關存款服務的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與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有關係款相若。

經考慮(i)相關中信金融機構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等於或優於主要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ii)中信銀行為中國一間信譽良好的持牌商業銀行，受中國銀保監會規管，兼具備投資級信用評級；(iii)中信銀行(國際)為香港一間信譽良好的持牌商業銀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兼具備投資級信用評級；(iv)中信財務是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一家中國非銀行金融機構；(v)中信財務(國際)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且具備投資級信用評級及穩健財務狀況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貴集團滿意其服務質素；(vi)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並非獨家，且 貴集團可按符合股東及 貴集團最佳利益的利率及／或其他標準使用任何其他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vii)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讓 貴集團管理其財資活動時更為靈活，其條款不遜於其他境內主要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提供者；及(viii)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均為持牌銀行，中信財務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及中信財務(國際)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有投資級的信用評級，根據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充足財務資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中信金融機構的交易對手風險較多數其他第三方銀行及金融機構相對較低，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存款服務的條款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有關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

吾等已審閱與 貴公司實施內部監控措施／政策有關的文件。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將採用以下措施監督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中信金融機構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

- (1) 於中信金融機構存放存款前， 貴集團將比較相關中信金融機構提供之利率與已與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兩至三間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為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利率；
- (2) 於委聘中信金融機構提供結算服務前， 貴集團將比較相關中信金融機構收取之服務費與已與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兩至三間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為獨立第三方)收取之服務費；
- (3) 於獲取來自中信金融機構的信貸融資前， 貴集團將比較相關中信金融機構提供之利率與已與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兩至三間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為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利率；及
- (4) 貴公司財務部負責操作及監督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

此外， 貴公司亦將採取以下措施監控及減少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所產生之信貸風險：

- (1) 財務部門將每日監控 貴集團於中信金融機構存放之每日存款餘額；
- (2) 鑑於中信銀行及中信銀行(國際)均為持牌銀行，而中信財務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財務部門將密切關注所發佈的任何強制執行新聞，並於必要時向管理層報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倘 貴公司發現任何一家中信金融機構未能遵守任何監管規定，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貴集團將採取合理及適當措施保護其存款，包括提前提取存款或停止於存疑的中信金融機構進一步存放存款；
- (4) 就 貴集團於中信財務存放的存款而言，中信財務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中信財務控股公司承諾於中信財務難以履行支付責任的情況下，對中信財務進行增資，這為 貴集團存放於中信財務的資金安全提供保證；
- (5) 就中信銀行(其H股及A股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 貴公司將審閱已公佈或可獲得的財務報表，以監測該等公司的業績，並檢討存放於中信銀行、中信銀行(國際)及中信財務(國際)各自的資金安全；
- (6)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對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確保遵守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7)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及其效用。

此外， 貴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減少及降低 貴集團於中信金融機構的存款的集中風險：

- (1) 實際上，經計及存款利率的競爭力以及與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相比是否獲提供優惠條件， 貴集團通常將其現金存款分散存放於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及
- (2) 鑑於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將由各中信金融機構共同承擔，將大量存款存放於單一銀行或金融機構的集中風險甚微。

吾等獲悉，在決定是否將存款存入任何中信金融機構或其他境內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時，管理層認為利率視乃為關鍵因素。根據就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 貴公司財務部將自與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建立業務往來之兩至三間主要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取類似性質存款的可比報價。於根據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置任何存款之前，該等報價屆時將與相關中信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任何中信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僅會在利率不遜於其他境內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提供者時方會被採用。在就存款服務訂立各個別特定協議之前，有關參考利率屆時將由 貴公司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一月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的存款記錄及利率比較概要，並已取得管理層所提供概要列示的一半存款記錄的存款樣本(列示相應基準利率報價)。據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通常會根據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獲取基準利率報價，作為屆時將決定是否使用任何中信金融機構的相關存款服務的參考因素。吾等注意到，相關中信金融機構於所有重要時間段向 貴集團提供的利率均相若於或優於可比較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就同類存款所提供的利率。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是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二零二二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及吾等自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同意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

此 致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炳華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林炳華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士及為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是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ii)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下的 相關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
辛悅江	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十四日	2.45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500	0.00003
	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十四日	2.45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500	
				<u>1,000</u>	
劉基輔	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十四日	2.45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	
				<u>1,000,000</u>	0.027
費怡平	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十四日	2.45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500,000	0.027
	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十四日	2.45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500,000	
				<u>1,000,000</u>	

## (b) 於中信股份之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
劉基輔	840,000	0.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i)非執行董事王國權先生（其為中信集團公司、中信股份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ii)非執行董事劉基輔先生（其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董事）；及(iii)非執行董事費怡平先生（其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董事及首席財務官、Silver Log Holdings Ltd.、Crown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Effectual Holdings Corp.、Douro Holdings Inc.、Peganin Corp.、Richtone Enterprises Inc.、Ferretti Holdings Corp.及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之董事以及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副總裁）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 3. 董事的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4.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將會構成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8.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歷
卓亞融資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卓亞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並在當中以現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 9. 專家權益

卓亞融資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b)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 10. 一般資料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至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tictel.com](http://www.citictel.com))上發佈：

- (a) 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b) 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c) 本公司與中信財務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d) 本公司與中信財務(國際)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e) 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彼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f) 本公司與中信財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彼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g) 本公司與中信財務(國際)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彼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 (i) 卓亞融資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49頁；
- (j)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卓亞融資書面同意書；
- (k) 本通函。





#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根據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就中信銀行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中信銀行(國際)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本公司與中信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中信財務補充協議**」)(註有「C」字樣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及本公司與中信財務(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中信財務(國際)補充協議**」)(註有「D」字樣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提供存款服務，惟須受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規限；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主席或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如需蓋上本公司鋼印)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其他文件、契據及協議(及如需要,蓋上本公司鋼印),並執行其認為附帶、輔助或有關實施中信銀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信銀行(國際)補充協議、中信財務補充協議及中信財務(國際)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之存款服務並令其生效的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葵福路九十三號  
中信電訊大廈  
二十五樓

附註:

1. 隨函附奉本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份。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屬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一名負責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此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表格內指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已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權投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7.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承讓人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已繳印花稅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辦理登記手續。
8. 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或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ctel.com](http://www.citictel.com))公佈大會的任何最新安排。